

本屆我國代表隊之參賽成績為歷年最佳，雖未符合前揭辦法規定獲得獎助學金，惟美國大聯盟對我國代表隊晉級前 8 強亦頒發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美金出賽獎金，其中 50 萬美金分發給球隊隊員，50 萬美金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作為推動基層棒球運動之經費。

為勉勵選手及教練接受國家隊徵召，締造優異佳績為國爭光，參照該賽會出賽獎金之精神，本部以「專案」方式核發參賽選手及教練每人 20 萬元「激勵金」，以激勵選手及教練繼續努力推動棒球運動，培訓人才並強化競技水準，提升國家體育運動發展。

未來將責成本部體育署積極研修「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將「世界棒球經典賽（WBC）」納入獎勵範疇。

（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3）

陳委員針對調漲國內機票之票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本國國內航空票價上、下限係以 93 年平均油價為計算基礎，自 94 年核定後即未再調整。查今（102）年 1 至 3 月油價已較 93 年上漲 1 倍以上，且國內線航空公司自 94 年起迄今增加之燃油成本累計高達新臺幣 65 億元，造成嚴重虧損，並影響其經營意願，對國內航線之穩定營運及運輸已產生衝擊。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為達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航空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業訂於 4 月 16 日召開國內航線票價調整案公聽會，會中除由民航局就辦理情形提出說明外，並將徵詢貴院委員、政府相關單位、民航業者、供油業者及觀光旅遊業者等各方意見，共同研議配套方案，俟綜整全案相關意見資料後，將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5）

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女性人力運用起源於北伐時期之護理工作隊，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國防實需，自民國 80 年擴大女性人力運用，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民國 83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民國 95 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從此女性人力逐年增加；並自民國 95 年 6,900 餘員增加至現在的 1 萬 5 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1.5%、占募兵編制員額 7.7%。如今，女性在國軍各個層級中已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有歷練至高階將領、也有擔任主官、主管職務，如聯兵旅級的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在歷次戰演訓及救災任務中，渠等優異表現，國人有目共睹。

- 二、為落實國家推動「性別平權」政策，本部於 96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下轄女性人力運用、工作環境設施、性別平等教育、宣教、營規管理、人身安全、預算審核、法制作業及綜合業務等 9 個工作小組，透過委員專業建議，循序檢討精進，落實本部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截止目前已召開 16 次會議（最近一次 102 年 3 月 21 日）。另為使性平機制向下延伸，各軍司令部業於 100 年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全面落實推動性平工作。
- 三、本部平日藉軍法巡迴教育等方式宣導，提升官兵對「性別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法紀觀念及收預防犯罪之效，共計宣導 607 場次，110,297 人（男 100,687 人，女 9,610 人）；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巡迴教育講座、影片賞析、性別議題專家大型演講等活動，對全國官兵實施宣導落實性別平權觀念，於一報三刊（青年日報、奮鬥、勝利之光、吾愛吾家）共計刊登社論等計 156 則（篇）、漢聲電台製播專訪等計 463 則，宣導消弭傳統社會制度的性別歧視文化；另為落實國軍人員性平教育，將訓練對象區分為一般及高階主官（管），以專（隨）班訓練等方式，進行性別意識訓練，全軍共計辦理 1,163 場次，263,275 人次（男 233,550 人、女 29,725 人）參加；並於每年定期深入基層實施部隊訪談、辦理婚前教育講習等活動，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加強性騷擾認知、建立官兵正確觀念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
- 四、目前本部配合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除已完成全軍巡迴講習外，刻正針對本部所屬法規進行檢視有無違反 CEDAW 施行法規定，檢視結果將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協助改進。未來除督導協調相關工作小組戮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外，並將定期實施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座談會、部隊訪談及製發性平宣導手冊，秉持「性別平權」及「公平、公正」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增進全體官兵歸屬及認同感，營造一個和諧與性別平權友善工作環境。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6）

邱委員就「非典型就業所產生之問題持續惡化，導因於相關法令未能有效規範勞雇雙方權益義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已針對派遣屬三方勞動關係的特殊性進行檢討，於 99 年 7 月本會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勞動基準法派遣專章條文草案中，業已明定要派事業單位對派遣勞工之性別歧視及性騷擾防治等負有雇主責任。因目前部分工會對派遣條文草案仍有歧見，本會刻正積極與勞雇團體加強溝通中，將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與促進就業安定的目的。